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新增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新增关联交易的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